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TCL 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70)

**(1)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2)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3)主要交易－財務(2025-2027)主協議**  
**項下之墊款予實體及提供財務資助**

**緒言**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2024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建議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除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外，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下列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買賣(2025-2027)主協議；
2. 服務(2025-2027)主協議；
3. 財務(2025-2027)主協議；
4.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5. 租賃(2025-2027)主協議；及
6. 光伏(2025-2027)主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74,856,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54%)，而TCL實業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實業控股為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及財資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兩者各自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參照經修訂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少於5%，因此經修訂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參照買賣(2025-2027)主協議、服務(2025-2027)主協議、財務(2025-2027)主協議、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及光伏(2025-2027)主協議(即非獲豁免交易的協議)分別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上述交易亦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由於參照租賃(2025-2027)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 緒言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2022-2024)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全權自行要求向本集團的成員購買電子產品；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之公告及2022年9月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不時全權自行要求本集團的成員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現有運維服務。

本公司預期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2024年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建議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除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外，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下列該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買賣(2025-2027)主協議；
2. 服務(2025-2027)主協議；
3. 財務(2025-2027)主協議；
4.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5. 租賃(2025-2027)主協議；及
6. 光伏(2025-2027)主協議。

除就光伏(2025-2027)主協議而言，運維服務及建設服務的服務範圍擴大並加入擔保安排外，上述該等協議實質上是對現有協議的重續，重續協議的條款與現有協議基本相同。

## **修訂有關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年度上限**

###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11日與TCL實業控股訂立買賣(2022-2024)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全權自行要求向本集團的成員購買電子產品。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隨後於2021年12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售予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電子產品實際金額及TCL實業控股集團對電子產品的預計需求，本公司預期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

##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本公司亦已於2022年8月26日訂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據此(其中包括)，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不時全權自行要求本集團的成員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現有運維服務。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隨後於2022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基於本集團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從現有運維服務收取的實際服務費金額及TCL實業控股集團對現有運維服務的預計需求，本公司預期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

除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外，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買賣(2022-2024)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內，而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之公告及2022年9月8日之通函內。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 (1) 買賣(2025-2027)主協議

如上文所述，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訂立買賣(2022-2024)主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詳情請參閱2021年11月通函。由於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與TCL實業控股訂立買賣(2025-2027)主協議，惟須經股東批准。

買賣(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與買賣(2022-2024)主協議基本相若。

買賣(2025-2027)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實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實業控股集團)。

年期： 由2025年1月1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先決條件： 買賣(2025-2027)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買賣(2025-2027)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本集團各成員可全權自行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採購其所需的TCL聯繫人產品。於收到本集團成員的採購要求後，TCL實業控股可全權自行促使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出售所需的TCL聯繫人產品。

### **銷售電子產品**

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全權自行要求向本集團成員購買電子產品。倘若TCL實業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上述要求或作出書面要約以向本集團購買任何電子產品，本公司可全權自行促使本集團相關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供應有關電子產品。

### **一般條款**

根據買賣(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任何買賣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買賣(2025-2027)主協議一致。



於雙方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相關成員有權將其自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購入的TCL聯繫人產品按本集團相關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的價格出售、轉售或以其他方式分銷予任何人士，反之亦然。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付款條款及信用條款)，整體而言對本集團相關成員來說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質量、規格、數量、所需交貨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產品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 **(2) 服務(2025-2027)主協議**

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訂立服務(2022-2024)主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詳情請參閱2021年11月通函。由於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與TCL實業控股訂立服務(2025-2027)主協議，惟須經股東批准。

服務(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與服務(2022-2024)主協議基本相若。

服務(2025-2027)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實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實業控股集團）。

年期： 由2025年1月1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先決條件： 服務(2025-2027)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服務(2025-2027)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TCL實業控股集團的各成員可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全權自行要求本集團的成員提供該等服務，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可以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各成員可不時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全權自行要求TCL實業控股集團的成員提供該等服務，而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服務(2025-2027)主協議提供的任何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服務(2025-2027)主協議一致。

服務費用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的付款條款及時間支付。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用)，整體而言對本集團相關成員來說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每份個別協議須按公平原則商定。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於訂立個別協議時市場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在質量、類型、規格、所需時間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服務之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 (3) 財務(2025-2027)主協議

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2022-2024)主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詳情請參閱2021年11月通函。由於本公司、TCL實業控股及財資公司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與TCL實業控股及財資公司訂立財務(2025-2027)主協議，惟須經股東批准。

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基本相若。

財務(2025-2027)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ii) TCL實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及  
(iii) 財資公司。

年期： 由2025年1月1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先決條件： 財務(2025-2027)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財務(2025-2027)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 **存款服務—一般條款**

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存款，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接受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的存款。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作為一方)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作為另一方)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5-2027)主協議一致。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有權在通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後提取存款，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須相應地將提取的金額轉入TCL電子合資格成員的指定賬戶。

## 存款服務－還款及TCL實業控股的義務

倘若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取回其存於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任何款項，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TCL實業控股承諾（而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有權要求TCL實業控股）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金額。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TCL實業控股承諾在收到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要求TCL實業控股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償還部分或全部未退還之存款金額的書面通知後1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限內，根據書面通知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或其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相關未退還之存款的等價金額。TCL實業控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間的付款安排由彼等磋商確定。

## **存款服務－存款目的及用途**

就本集團通過存款服務存入的存款而言，合資格控股集團及財資公司應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存款將按本集團成員的要求主要用於促進本集團成員之間資金劃轉的目的。

## **信貸服務－一般條款**

合資格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本集團成員提供貸款，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貸款。

## **信貸服務－還款及TCL實業控股的義務**

倘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按照有關條款及程序要求償還提供予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任何貸款（包括利息），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未有履行還款要求，TCL實業控股承諾（而本集團相關成員有權要求TCL實業控股）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包括利息）。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信貸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由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財資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5-2027)主協議一致。

### **融資服務**

任何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融資服務，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融資服務。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要求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就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的融資服務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存款、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但須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融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5-2027)主協議一致。

## **外匯交易**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外匯交易，而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與本集團相關成員訂立外匯交易。

TCL實業控股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相關成員支付外匯交易項下的款項，本集團相關成員屆時有權要求TCL實業控股立即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償還有關款項。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外匯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不時以個別的書面協議協定。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財務(2025-2027)主協議一致。

定價政策及釐定  
價格的基礎：

### **存款服務**

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決定接納TCL電子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提供之利率須：

- (a) 就於中國境內存入之存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i) 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
  - (i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利率；及

- (iii)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 (b) 就於中國境外存入之存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i) 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利率；及
- (ii)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整體上亦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主要商業銀行向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信貸服務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集團就信貸服務提供的利率須：

- (a) 就於中國境內作出之貸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 (i) 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之利率；及
  - (ii) 本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利率；及

本集團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整體上亦不得遜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

(b) 就於中國境外作出之貸款而言，在下述範圍內或高於下文所述：

(i)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所在地的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之利率；及

(ii) 本集團就同類貸款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利率；及

本集團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整體上亦不得遜於本集團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融資服務

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決定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融資服務，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收取之利率須在同類融資服務之當前市場利率的範圍內，且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在相同信貸評級情況下就融資服務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的時效性、處理效率以及利率）整體而言不得遜於位於相關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金融機構就同類融資服務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不得遜於由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融資服務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外匯交易

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決定訂立外匯交易，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收取之服務費及／或採納之匯率(如有)須在當前市場費率的範圍內，且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就外匯交易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的時效性和處理效率)整體而言不得遜於位於本集團相關成員所在地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及／或相關外匯服務提供者就同類外匯交易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以及不得遜於由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就同類外匯交易向具有相同信貸評級之TCL實業控股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包括本集團)所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 TCL實業控股的承諾

TCL實業控股向本集團承諾，於財務(2025-2027)主協議期間：

- (a) TCL實業控股將維持對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財資公司的有效控制，並確保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財資公司的正常有序營運；

- (b) TCL實業控股將盡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財資公司全面及時履行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融資服務及外匯交易的義務；
- (c) TCL實業控股將確保本集團透過存款服務存入的存款將按本集團成員的要求主要用於促進本集團成員之間資金劃轉的目的；及
- (d) TCL實業控股將於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財資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義務後十日內承擔因此違約產生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所有交易金額、產生的利息及相關費用。

#### **(4)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訂立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而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詳情請參閱2021年11月通函。由於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與TCL實業控股訂立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惟須經股東批准。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與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大致相若。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實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實業控股集團）。

年期： 由2025年1月1日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先決條件：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有關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本公司將於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期限內每月向TCL實業控股支付品牌推廣費用，費用將參考下文所載之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而釐定，而TCL實業控股須將品牌推廣費用用於成立及／或維持推廣基金，以進行TCL品牌及／或TCL實業控股品牌之廣告、推廣、管理及維持工作。

TCL品牌管理中心獲授權就基金的使用和TCL品牌的推廣活動進行規劃、實施和諮詢工作。



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須且TCL實業控股須促使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按照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使用推廣基金，提供品牌推廣服務，並讓本集團成員從中得益。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根據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就TCL品牌應向TCL實業控股支付之全年品牌推廣費用將介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來自特定產品類別之全年預測銷售收入之0.25%至2.00%（可按下文所述調整），有關費率視乎以下產品類別而定：

<b>產品類型</b>	<b>品牌推廣費率 (就特定產品類別而言佔本集團 全年預測銷售 收入的百分比)</b>
中國境內銷售之TCL品牌產品 (包括子品牌)	2.00%
中國境外銷售之TCL品牌產品 (包括子品牌)	0.75%
OEM及ODM產品加工	0.25%

訂約方可就本集團就特定類型產品向TCL實業控股支付的固定年度品牌費用金額作出決定，該金額不得超過上表中針對相應類型產品所規定的品牌推廣費。

上述各財政年度之預測銷售收入將由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開始前釐定。訂約方須於各財政年度根據該財政年度內品牌推廣費用的使用狀況審視品牌推廣費率，並可能相應調整該財政年度及／或下一財政年度的品牌推廣費率，惟該等調整須經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相互同意，且須符合相關年度上限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

除非訂約方之間另有協定，上述定價政策亦應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與TCL實業控股品牌有關的品牌推廣費用，惟於任何情況下，有關TCL實業控股品牌之相關推廣費率不得高於上述推廣費率。

#### **(5) 租賃(2025-2027)主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誠如其中所述，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訂立租賃(2022-2024)主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與TCL實業控股訂立租賃(2025-2027)主協議。租賃(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與租賃(2022-2024)主協議基本相若。

租賃(2025-2027)主協議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實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實業控股集團）。

年期： 由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主要條款： 本集團各成員（作為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可不時按若干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訂約方協定之租金費用、特許使用權費、管理費、電費、水費、空調費、設備維護費及／或維修費，須根據各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及各訂約方根據租賃(2025-2027)主協議將訂立之個別協議之其他條款支付）出租、租賃及／或授權（包括分享及／或提供使用）若干有關資產予TCL實業控股集團之成員（作為承租方／特許使用權持有人）（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除外）。

TCL實業控股集團各成員（作為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可不時按若干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各訂約方協定之租金費用、特許使用權費、管理費、電費、水費、空調費、設備維護費及／或維修費，須支付並受限於各訂約方根據租賃(2025-2027)主協議將訂立之個別協議之條款）出租、租賃及／或授權（包括分享及／或提供使用）若干有關資產予本集團成員（作為承租方／特許使用權持有人）（有關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的條款除外）。

除非在相關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與相關承租方／特許使用權持有人將訂立之個別協議中另行協定，相關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亦應支付從租賃有關資產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項、管理費及其他應支付予地方或中央政府的費用，以及例行維修及維護費用。

倘相關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有意出售租賃(2025-2027)主協議項下有關資產及／或相關土地使用權，相關承租方／特許使用權持有人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有關資產及／或相關土地使用權。

定價政策及釐定  
價格的基礎：

租賃(2025-202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資產之所有租賃及特許使用權的整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租金或特許使用權費)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來說更為有利的條款)、按公平原則商定及對本集團相關成員來說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

於釐定整體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相關成員是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地段、位置、用戶、大小、質量、種類及規模等方面相同或(倘若並無相同者)可比較或類似的資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權費以及付款條款，及整體而言，(i)倘本集團為出租方／特許使用權授出人，則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就有關資產之租賃或特許使用權而可能支付予本集團之費用；及(ii)倘本集團為承租方／特許使用權持有人，則本集團應付的費用不得高於本集團就有關資產之租賃或特許使用權而可能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費用。

## (6) 光伏(2025-2027)主協議

謹此提述2022年9月通函。誠如其中所述，於2022年8月26日，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訂立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該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到期。由於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希望繼續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與TCL實業控股訂立光伏(2025-2027)主協議。

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基本相若，惟擴展運維服務及建設服務範圍及增加擔保安排除外。

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6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ii) TCL實業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TCL實業控股集團)。

年期： 由2025年1月1日起或股東批准日期(以較晚者為準)至202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將予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的年期應不超過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年期，但任何涉及融資租賃或其他長期融資安排，或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定義見下文)或與之相關的按金(定義見下文)安排的有關個別協議的期限自該個別協議訂立之日或融資到期日起不超過25年。為免生疑問，在光伏(2025-2027)主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不得再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訂立個別協議，惟儘管光伏(2025-2027)主協議終止或屆滿，(i)在光伏(2025-2027)主協議年期內訂立的任何有關個別協議仍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繼續適用於此等個別協議，並為且僅為有關目的及在有關範圍內繼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先決條件： 光伏(2025-2027)主協議是以本公司遵守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為條件及前提，包括但不限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主要條款：

### **建設服務**

鑒於TCL實業控股集團的業務需要，本集團的成員可全權自行決定是否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建設服務。

經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同意（及倘第三方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直接聘用本集團的成員提供建設服務，則亦應在適用情況下取得相關第三方的同意），本集團相關成員可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相關條款分包建設服務的工程，惟本公司須確保在分包任何工程前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如有）。

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任何建設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付款條款、工作範圍、所需材料、保險、質量保證、竣工驗收標準等)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一方)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相關第三方(作為另一方)經磋商後釐定;其後,本集團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應根據交易模式並參考市場上同類交易的安排,安排(A)(就本集團的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成員提供建設服務而言)本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或(B)(就本集團的成員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第三方提供建設服務而言)(i)本集團相關成員與相關第三方或(ii)本集團相關成員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作為一方)共同或單獨與相關第三方(作為另一方)訂立個別協議。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端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光伏(2025-2027)主協議一致。建設服務的服務費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的支付條款及時間支付。



## 運維服務

視乎TCL實業控股集團的業務需要，本集團的成員可酌情決定是否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運維服務。本集團的成員應根據光伏設施／設備的特點（包括地理環境、光照環境等因素）提供合適的運維服務。

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進行的任何運維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費、付款條款及工作範圍等）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一方）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相關第三方（作為另一方）經磋商後釐定；其後，本集團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應根據交易模式並參考市場上同類交易的安排，安排(A)（就本集團的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成員提供運維服務而言）本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或(B)（就本集團的成員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第三方提供運維服務而言）(i)本集團相關成員與相關第三方或(ii)本集團相關成員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作為一方）共同或單獨與相關第三方（作為另一方）訂立個別協議。除有關適用法律及爭端解決的條款外，該等個別協議的條款應與光伏(2025-2027)主協議一致。

運維服務的費用須按照個別協議中訂明的支付條款及時間支付。

### 質量保證

倘交易對手提出要求，且本集團相關成員經考慮相關交易模式並計及市場上同類交易安排（例如但不限於，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以融資租賃或其他融資形式向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聘請本集團成員提供建設服務及／或運維服務，而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收入將用於支付相關租賃款項或償還融資債務）後全權認為屬合適，本集團成員作為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賣方、建設及／或運維負責人及擔保人，可就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質量提供保證及擔保（包括但不限於組件及逆變器的質量保證，以及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運維質量及發電量的保證／擔保）（「質量保證」）。本集團成員可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地理環境、光照環境和光照時間、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規模和規格等）來決定合適的質量保證。在此情況下，(i)本集團成員可能被要求承擔差額補足保證義務及／或(ii)本集團成員就運維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可能會根據質量保證的履行情況進行確定或調整（請參閱下文「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一段）。相關詳情應在個別協議中載列。

## 保證安排

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可不時透過融資租賃或其他融資形式向第三方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聘請本集團成員提供建設服務及／或運維服務，而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收入將用於支付相關融資租賃款項或償還融資債務。在此情況下，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及／或相關金融機構可參考並根據本集團成員提供的質量保證，估計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可產生的收入。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成員(作為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賣方、建設及／或運維負責人及擔保人)應遵守質量保證的規定，確保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運維質量及實際發電量不低於個別協議中約定的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保證運維質量及發電量，從而確保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收入足以支付相關融資租賃款項或償還融資債務。

倘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出要求，且本集團相關成員經考慮相關交易模式並計及市場上同類交易（例如但不限於，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以融資租賃或其他融資形式向金融機構取得融資，以聘請本集團成員提供建設服務及／或運維服務，而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收入將用於支付相關租賃款項或償還融資債務）後全權認為屬合適，為確保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履行付款／還款義務，本集團相關成員可(a)就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結欠金融機構的付款／還款義務承擔保證責任（「**差額補足保證義務**」）及／或(b)向金融機構支付融資額的指定百分比作為租賃按金或融資保證金（「**按金**」）。差額補足保證義務的形式、條款及條件及按金的支付、抵銷及解除（視情況而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例如但不限於，觸發差額補足保證義務的具體事件、保證期限、還款優先次序等），應於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開始前在個別協議中載列，惟：

- (i) 倘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產生的收入（「**光伏發電收入**」）不足以支付（且倘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亦無法支付）在任何期間到期應付的相關租賃付款或融資債務（「**應付款項**」），則相關金融機構有權選擇(a)劃轉並動用所有或部分相關按金（如有）用於支付相關應付款項的餘額（「**應付款項餘額**」）（相關金融機構可根據個別協議的條款要求本集團相關成員補充按金）；或(b)要求本集團相關成員作為擔保人支付應付款項餘額；及
- (ii) 倘發生任何不利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及／或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根據個別協議準時履行義務的事件，及／或相關金融機構、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合理認為長期不利於相關光伏發電收入的事件（該等事件的詳細情況應由本集團相關成員、相關金融機構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協商並於個別協議中列明），則相關金融機構有權要求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於個別協議中約定的期限內立即支付所有未償還的租賃付款或融資債務（不論是否到期應付）（「**累計欠款**」），倘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未能按相關金融機構的要求按時足額償還累計欠款，則本集團相關成員有責任補足累計欠款的餘額；為免生疑問，上述安排不影響本集團相關成員對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的差額補足保證義務的權利和權益。

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

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利益而提供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要求提供的建設服務以及運維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服務費），應不優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並應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各個別協議應公平磋商協定。

於釐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利益而提供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要求提供的整體條款及條件是否不優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時，本集團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服務費、相關項目原材料及設備的價格、員工成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以及於個別協議訂立時，本集團相關成員向市場中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如無法獲得相同服務）可比或類似類型、規模、質量、規格、所需時間等服務的公平市場價格範圍及定價條款。

倘本集團並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可比較或類似服務，本集團將考慮該等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能力的影響，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僅於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維服務。

倘本集團成員提供質量保證，且倘交易對手方要求以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在考慮相關交易模式及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安排後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參見上文質量保證一段所載示例情況），本集團相關成員可進一步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相關第三方（視情況而定）協定，運維服務費用可參考質量保證確定或調整，詳情於個別協議中載明，例如（但不限於）：

- (i) 倘於發電量評估期內，本集團相關成員未能充分履行質量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電量低於保證發電量，以及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遭遺失及損壞)，且本集團相關成員未按協定按時履行差額補足保證義務，交易對手方有權根據相關個別協議直接從其後就運維服務應付本集團相關成員的費用抵銷該未支付款項；及
- (ii) 倘於發電量評估期內，實際發電量高於保證發電量，交易對手方可根據相關個別協議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分享發電量盈餘所獲得的利益，惟如若同時本集團相關成員亦未能充分履行質量保證且本集團相關成員未按協定按時履行差額補足保證義務，交易對手方有權根據相關個別協議直接從分享予本集團相關成員的盈餘中抵銷該未支付款項。



## 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在進行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將繼續遵循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之通函內所述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以及在進行經修訂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將繼續遵循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8月26日之公告及2022年9月8日之通函內所述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有關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與有關買賣(2025-2027)主協議及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及「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段落。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以下一般及特定的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一般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將定期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並將有關信息輸入本集團的內部數據庫。於進行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會將相關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與內部數據庫中的市場數據作比較，以確保該關連人士提供的整體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額，並編製有關交易總額狀況的月度報告，有關報告將呈交本集團財務總監審閱。
- (iii) 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財務部門將確認年度上限之使用情況以確保本集團仍擁有足夠的年度上限空間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門將定期審查於該審查期間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倘本公司預計進行建議交易，可能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建議交易前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iv) 每當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之前，本集團之相關部門將先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個別協議，然後呈交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進行審批。有關交易僅於內部監控單位及法律部門分別批准後方可進行。

#### **特定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

#### ***就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買賣(2025-2027)主協議而言***

- (i) 本集團將分別就採購TCL聯繫人產品及銷售電子產品設定定期目標，按此能夠預測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之大概買賣金額，有關金額將按本集團表現及整體市況等情況不時檢討。本集團相關銷售單位及採購單位將不時將實際買賣金額與整體的銷售目標及採購目標進行比較，並將就餘下期間對於向TCL實業控股集團銷售及採購作出必要調整。

- (ii) 於收到本集團相關部門採購TCL聯繫人產品之要求後，本集團之採購部門將對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TCL聯繫人產品提供之價格(如有)進行比較，並對該等供應商之供應條款作出整體評估，確保交易將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及買賣(2025-2027)主協議之條款進行。在並無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或可比較產品的情況，採購部門將從TCL實業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實業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TCL聯繫人產品的價格不高於TCL實業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本集團亦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從TCL實業控股集團購買TCL聯繫人產品，而本集團只會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方會向TCL實業控股集團購買TCL聯繫人產品。
- (iii) 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模型，電子產品之單位售價乃經參考個別客戶提供之目標價格連同本集團之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製造間接成本及毛利率而釐定，而各因素之權重將視乎不同訂單及與其客戶之磋商而各異。本集團亦將根據一籃子因素考慮是否向TCL實業控股集團出售電子產品，而本集團只會在符合股東及本集團利益的情況下，方會向TCL實業控股集團出售電子產品。

於收到TCL實業控股集團有關電子產品之建議訂單及建議定價後，本集團相關銷售及營銷團隊將審閱訂單，與有關單位核實生產能力、生產成本、定價、生產交貨期及確認或磋商條款。然後，價格將提交予管理層批准。本集團將只會於對一籃子因素進行整體評估之結果顯示TCL實業控股集團就採購電子產品提供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可比較或類似產品(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條款時，方會接納TCL實業控股集團發出有關銷售電子產品的訂單。

### **就服務(2025-2027)主協議而言**

- (i) 為了對整體條款維持公允的評估，當本集團成員要求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或獲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本集團將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認為彼等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取得報價(如有)。在並無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從TCL實業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實業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TCL實業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ii) 本集團亦將不時物色本集團認為能夠提供滿意質量及滿意水平的所需服務的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於物色後向彼等獲取所需服務的報價。

### **就財務(2025-2027)主協議而言**

#### **一般規定**

- (i) 本集團已採納健全而獨立的審核體系。本集團將透過全面的資金管理系統記錄並監察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逾適用的年度上限。
- (ii) 在進行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個別交易之前，本公司資金部亦將(除監察上文提及的定價條款外)審閱交易的其他條款，以確保有關條款符合財務(2025-2027)主協議。
- (iii)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定期進行以下方面之風險評核：(i)存放於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資金；(ii)提供予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貸款；(iii)已獲得之融資服務及本集團提供之抵押品的價值；及(iv)本集團訂立之外匯交易總額，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有關風險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 (iv) 尤其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將審察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執行及實施情況。倘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認為並決定其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則本集團將採取合適步驟執行審核委員會之決定，屆時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風險評核報告中之任何重要發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交易之意見(包括其認為已如何遵守其條款)及其就此相關事宜所作出之決定。
- (v) 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TCL實業控股已承諾，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視情況而定)未能按照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外匯交易項下之相關條款及程序作出還款，則TCL實業控股須代表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視情況而定)悉數償還任何未退還存款、貸款或交易金額(視情況而定)。
- (vi) 本公司將於財務(2025-2027)主協議之期限內定期收集基準。所有由本公司收集之基準將保存於本公司設立之數據庫，該數據庫將供內部使用，除用以釐定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之利率及服務費等項目外，亦用以追蹤市場趨勢，使本集團可完善其資金管理策略。在收集上述所有基準後，本公司之資金部門將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磋商可取得最有利於本集團相關成員之最佳利率／匯率／費用。本公司資金部門負責人將有權決定是否按議定利率／匯率／費用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交易，惟前提是該等利率／匯率／費用須符合財務(2025-2027)主協議之條款。

## 存款服務

- (i) 本集團的資金部門將維持內部系統並每日監察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存款總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ii) 為管理存款服務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將要求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信息。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在合理範圍內可能會對當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則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各自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集團。倘若本集團認為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i) 本公司將不時及全權自行要求提取存於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存款(全部或部分)，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之流動性及安全性。
- (iv) 倘若在一天結束時存款結餘達到年度上限的90%，則資金管理系統將向相關部門主管發出警告。收到警告後，本集團將向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取存款，直至存款結餘降至90%以下。
- (v)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財資公司將維持專戶持有存款服務項下自本集團收到的資金，確保該等資金將與信貸服務項下自本集團收到的資金及該方自有資金分開。

## 信貸服務

- (i) 本集團的資金部門將每日監察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貸款總額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ii) 本集團將要求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信息，讓本集團能夠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在合理範圍內可能會對當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亦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集團。倘若本集團認為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不再提供進一步貸款)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i) 倘若在一天結束時貸款結餘達到年度上限的90%，則資金管理系統將向相關部門主管發出警告。收到警告後，本集團將停止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進一步貸款，直至貸款結餘降至90%以下。
- (iv) TCL實業控股將根據財務狀況及非財務狀況對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本集團)進行內部信貸風險評估。有關評估每年進行一次，有效期為一年。倘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有資金需求，本集團會要求交易方提供資金需求、資金計劃用途、交易背景、還款因素等信息，並參考意向借款人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進行評估。經確認交易條款後，本集團的金融風險及服務部門將對交易進行審批。
- (v) 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財資公司將維持專戶持有信貸服務項下自本集團收到的資金，確保該等資金將與存款服務項下自本集團收到的資金及該方自有資金分開。

## 融資服務

- (i) 本集團將僅以非獨家方式從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獲取融資服務，並始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ii) 本集團的資金部門將每日監察抵押品價值的每日最高結餘，以確保抵押品的總價值不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外匯交易

- (i) 本集團將只會在非獨家基礎上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外匯交易，並始終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就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而言

- (i) 上述主要條款中「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一節所披露的品牌推廣費率是參照一籃子因素釐定，包括：
  - (a) TCL品牌及／或TCL實業控股品牌對特定類別產品的重要性；
  - (b) 於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推廣規模方面的差異；
  - (c) 本集團來自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涵蓋之產品銷售的收入佔TCL實業控股收入之比例；
  - (d) TCL實業控股預期將產生的品牌費用金額；



- (e) TCL實業控股集團所進行之品牌推廣活動對本集團銷售額之預期積極影響；及
  - (f) 參照有關推廣活動帶來的價值及效益，品牌推廣費率作為TCL實業控股集團品牌費用的償付以及作為本集團的投資是否合理。
- (ii) 品牌推廣費率之任何變更須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且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的預測財務表現以及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餘下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考慮有關變更之影響以及變更原因。一旦變更可能導致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有關部門將立即向管理層報告。本集團將預先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修訂相關年度上限。

#### **就租賃(2025-2027)主協議而言**

- (i) 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全盤考慮整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標的的位置、大小及規模以及支付條款)，並盡力就可供比較之租約／特許使用權取得應付／應收獨立第三方之租金／特許使用權及相關費用的報價以做出比較(如適用)。倘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就可供比較之租約／特許使用權向本集團提供可資比較條款，屆時個別協議之整體條款將在訂約各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交易僅可於本集團相關部門作出批准後進行。

## 就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2025-2027)主協議而言

- (i) 在並無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或可比較服務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從TCL實業控股集團取得報價資料，以確保TCL實業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價格不遜於TCL實業控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本集團亦可參考類似服務或項目的公開招標信息，以確保建設服務及／或運維服務及／或現有運維服務之定價在市場範圍內。
- (ii) 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質量保證，本集團須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提供擔保，以確保本集團建設的光伏發電設施／設備妥善運行，其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的相關付款義務掛鉤。本集團將在與出租方簽訂個別協議之前進行一系列評估，以確保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能夠產生足夠的收入。本集團亦將就相關責任購買保險。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信納用於安裝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的物業的業權、所有權及合適性後，方會訂立個別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買賣(2022-2024)主協議、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內確認所訂立之買賣(2022-2024)主協議、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各自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買賣(2022-2024)主協議、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於致董事會之函件內確認買賣(2022-2024)主協議、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之批准；
  - (b) 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從本集團之定價政策(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及服務之該等協議)；
  - (c) 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過上限。
  
- (iii) 董事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內陳述其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之事項。
  
- (iv) 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及14A.56條所載之事項，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本公司將允許，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對手將允許本公司之核數師充份地獲得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歷史數據、建議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協議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8月31日止 八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僅就 歷史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b>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b>						
<b>買賣(2025-2027)主協議</b>						
<b>採購TCL聯繫人產品</b>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2a)	13,508,055	18,335,883	23,242,820			
—實際 (附註2a)	6,374,601	8,124,109	8,604,613			
—建議年度上限				23,098,017	29,200,177	38,332,862
<b>銷售電子產品</b>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2a)	9,002,689	9,756,534	10,666,695			
—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 年度上限 (附註2b)			13,180,165			
—實際 (附註2a)	8,265,125	9,307,561	6,361,539			
—建議年度上限				18,851,163	22,179,084	26,332,107
<b>服務(2025-2027)主協議</b>						
<b>本集團將支付之服務費用</b>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3)	1,885,609	2,164,064	2,456,792			
—實際 (附註3)	1,052,036	1,624,092	1,168,226			
—建議年度上限				3,835,830	4,396,304	5,009,433
<b>本集團將收取之服務費用</b>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3)	410,985	505,104	625,617			
—實際 (附註3)	162,374	108,796	186,116			
—建議年度上限				547,766	628,872	752,826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 八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僅就 歷史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b>財務(2025-2027)主協議</b>						
<b>存款服務</b>						
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 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4)	2,328,300	3,026,790	3,934,827			
—實際 (附註4)	2,252,750	2,448,562	3,534,020			
—建議年度上限				4,328,310	4,761,141	5,237,255
<b>信貸服務</b>						
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 (包括有關該等貸款之 應收利息)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4)	4,550,000	5,915,000	7,689,500			
—實際 (附註4)	4,120,737	4,420,153	3,171,125			
—建議年度上限				4,439,575	4,661,554	4,894,631
<b>融資服務</b>						
融資額度(包括利息及手續費) (附註5及6)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4)	765,565	956,956	1,196,196			
—實際 (附註4)	178,291	551,871	582,261			
—建議年度上限				1,142,624	1,209,753	1,213,209
<b>外匯交易</b>						
交易總額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4)	11,666,700	15,555,600	23,333,400			
—實際 (附註4)	5,559,207	8,081,507	796,398			
—建議年度上限				9,899,846	10,394,839	10,914,581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8月31日 止 八個月 (未經審核) (僅就實際 金額而言) /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僅就 歷史年度 上限而言) 千港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b>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b>						
<b>品牌推廣費用</b>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7)	755,376	854,741	998,174			
—實際 (附註7)	387,433	529,935	355,645			
—建議年度上限				933,831	1,133,724	1,357,934
<b>租賃(2025-2027)主協議</b>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8)	290,179	354,904	442,415			
—實際 (附註8)	135,235	159,234	147,659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9)				273,835	306,070	321,553
<b>光伏(2025-2027)主協議</b>						
<b>建設服務—本集團將收取之 服務費用</b>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10a)	426,000	1,256,000	1,883,000			
—實際 (附註10a)	105,465	805,446	515,838			
—建議年度上限				19,896,973	24,380,509	29,000,137
<b>運維服務—本集團將收取之 服務費用</b>						
—歷史年度上限 (附註10a)	10,000	25,000	38,000			
—建議經修訂2024年運維年度 上限 (附註10b)			84,310			
—實際 (附註10a)	331	1,082	18,136			
—建議年度上限				307,483	375,569	421,691
<b>擔保安排下已付的實際總額</b>						
—建議年度上限 (附註11)				383,490	466,136	558,870

附註：

1. 為便於比較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交易是參照該等協議分類，因此本表中使用該等協議的名稱進行分類。
2. (a)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b) 須待股東批准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電子產品銷售的年度上限金額調高至13,180,165,000港元。
3.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4.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5. 融資額度指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融資額(包括但不限於保理融資(有追索權、無追索權和其他形式(如適用))和票據貼現融資，以現金存款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的融資額)。就有追索權的保理業務而言，一旦保理融資合約生效，該額度即被佔用，然而，隨著應收賬款的清收或回購，之前由於保理融資佔用的額度即被釋放，對應額度可循環使用；就無追索權的保理業務而言，保理融資交易一旦發生，在該年度內該額度即被佔用。為免生疑問，融資額度不包括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的無抵押品的融資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融資額如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則屬於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
6. 就融資服務提供之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機器或設備等)之價值的最高日結結餘的年度上限乃就財務(2022-2024)主協議單獨設定，而非就財務(2025-2027)主協議設定，原因是按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及歷史實際交易金額方式所表明，就融資服務提供之抵押品之價值的最高日結結餘不會超出融資額度(包括利息及手續費)。為免生疑問，儘管財務(2022-2024)主協議單獨設定該等年度上限以幫助投資者及股東理解，但其指同一筆交易且以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融資額度上限。
7.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8.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9. 各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以下各項之總和：(i)將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收取之租金／特許使用權收入；(ii)將支付予TCL實業控股集團之租金／特許使用權成本；及(iii)根據租賃(2025-2027)主協議將由本集團租賃之TCL實業控股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的全年最高總值。
10. (a) 相關歷史上限及交易金額指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b) 須待股東批准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自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現有運維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金額調高至84,310,000港元。
11. 誠如「(6)光伏(2025-2027)主協議」一節所述，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將予訂立的任何個別協議的年期應不超過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年期，但任何涉及融資租賃或其他長期融資安排，或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或與之相關的按金安排的有關個別協議的期限自該個別協議訂立之日起不超過25年或融資到期日，惟在光伏(2025-2027)主協議屆滿或終止後，不得再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訂立個別協議。然而，儘管出現前述的終止或屆滿情況，(i)在光伏(2025-2027)主協議年期內訂立的任何有關個別協議仍繼續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及(ii)光伏(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繼續適用於此等個別協議，並為且僅為有關目的及在有關範圍內繼續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因此，儘管光伏(2025-2027)主協議終止或屆滿，根據擔保安排已付的實際總額的年度上限將繼續適用於相應年度訂立的個別協議。

例如，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涉及融資租賃或其他長期融資安排，或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或與之相關的按金安排的有關個別協議而言，自2025年1月1日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所有個別協議屆滿或終止（不遲於2050年12月31日，即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25年）期間（統稱為「**2025年個別協議**」），根據該等2025年個別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產生的擔保安排已付的實際總額不得超過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即383,490,000港元）。為免生疑問，倘本集團成員須於2025年12月31日後根據2025年個別協議按擔保安排向金融機構進行支付（不論以支付／補充按金或以其他方式），儘管有關事項發生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該交易金額仍被視為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擔保安排已付的實際總額的年度上限。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的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 **1. 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

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電子產品銷售的歷史金額；
- (ii) 中國推動消費品以舊換新的國家政策，加上家用電器乃重要消費品之一，預計自2024年起電視機、空調、冰箱以及洗衣機的銷量將有強勁增長；
- (iii) TCL電視機銷量在全球持續增長以及市場份額不斷擴大；
- (iv) 本集團積極實施中高端戰略及優化產品結構後，隨著電視機平均尺寸升高及科技含量提升，本集團產品價格預期將上漲；及
- (v) 2024年第四季度為籌備2025年元旦及春節期間銷售的電子產品銷售的預期交易金額。

## **2.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經修訂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經修訂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本集團過往就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現有運維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金額；
- (ii) 過去幾年建成的光伏發電設施的規模，本集團預計TCL實業控股集團將委聘本集團為建設服務項下建設的光伏發電設施提供運維服務；
- (iii) 中國光伏產業發展非常迅速；及
- (iv) 本集團之光伏業務自2022年第二季度正式營運以來呈指數級增長。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釐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準及假設載列如下：

#### **1. 買賣(2025-202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買賣(2025-2027)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上文「1.買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的建議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一段所述因素；

(ii) 就銷售電子產品而言：

- (a) 對電子產品需求之預測(鑒於全球電視機市場結構升級、顯示技術創新以及通過TCL實業控股集團擴大線上銷售渠道，預期需求於2025年至2027年將逐漸增加)，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 (b) 2025年至2027年面板(電子產品的主要元部件)價格可能增長；及

(iii) 就採購TCL聯繫人產品而言：

- (a) 根據本集團相關業務線之預測業務規模及估計增長率(乃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而作出估計)，對TCL聯繫人產品之潛在市場需求以及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
- (b) 本集團通過積極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採購空調、冰箱、洗衣機等TCL品牌產品，憑藉本集團多年來在顯示業務上累積的全球品牌力和渠道佈局，發展全品類營銷業務，經考慮以上所述，預計未來三年從TCL實業控股集團採購產品的規模將大幅增加；
- (c) 空調、冰箱及洗衣機全球市場空間相對充裕，且預期空調、冰箱及洗衣機的銷量將有所增加(尤其在不發達國家及地區等未開發市場)；及

- (iv) 在買賣(2025-2027)主協議之年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估計波動，參考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期間最高及最低匯率分別為0.92及0.81，相差約15%，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預計中國經濟在2024年及2025年將分別增長5%及4.5%。

## 2. 服務(2025-202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在未來三年可能需要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相關項目及營運的數目及規模的預測，特別是由於預期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增加，本集團在物流及售後方面對該等服務之需求將相應大幅增加，以及對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的IT相關服務(此對本集團實施數字化轉型政策至關重要)的需求亦將大幅增加；
- (iii) 在未來三年TCL實業控股集團可能需要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相關項目的數目及規模的預測，當中參考本集團於提供相關該等服務的預期能力；
- (iv) 本集團將支付予TCL實業控股集團／將自TCL實業控股集團收取之服務費用金額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自然增長為每年約10%；及
- (v) 在服務(2025-2027)主協議之年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估計波動。

### 3. 財務(2025-202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信貸服務、融資服務及外匯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就存款服務而言：
  - (a) 預計本集團的業務將在未來年度繼續增長；因此，可存於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資金將會增加，及預計本集團在未來數年銷售旺季的現金流量將會強勁，因此，本集團對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於旺季增加至建議年度上限；
  - (b) 預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會增長：按照以往不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的趨勢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將逐步增長，預計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將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此預計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將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穩步增加；及
  - (c) 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日結最高未退還存款結餘(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及作為抵押品之存款)之實際金額；

(iii) 就信貸服務而言：

- (a) 預計本集團會產生現金流量盈餘：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收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照以往不會出現大量現金流出的趨勢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將逐步增長，預計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將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此，預計本集團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有穩定的現金流量盈餘可作放貸，從而獲得可觀的利息收入作為回報；
- (b) 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從本集團現金流之角度而言本集團根據信貸服務準備在任何時間承擔的最大風險敞口以及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信貸及財務狀況，有鑒於此，閒置資金產生的可能利息收入可能會抵銷融資的利息成本；
- (c) 財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就信貸服務的日結最高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有關該等貸款之應收利息）之實際金額；及
- (d) 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的還款能力，例如，合資格控股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人民幣210.1億元及人民幣145.8億元；

(iv) 就融資服務而言：

- (a) 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財資公司的強勁業務能力，且具備完善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b) 本集團的資本週轉天數及融資比率、應收賬款隨本集團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導致保理金額提高；
- (c) 於有關時間財務狀況可能較為不佳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如新設立附屬公司或從事需要大量投資的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融資靈活性以及第三方銀行授予的信貸額度的可用性；
- (d) 就可比較融資服務收取的利息及／或收費的現行市場條件；
- (e) 在財務(2025-2027)主協議之年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估計波動；及

(v) 就外匯交易而言：

- (a) 鑒於不同貨幣的匯價波動以及未來數年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不穩定，將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訂立的現貨合同、遠期合同及掉期合同的預計總額；
- (b) 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以及本集團海外業務佔比增加，導致外匯需求增加；及
- (c) 人民幣匯率於全球貿易不確定性及其他外部因素中的波動。

#### 4.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歷史銷售金額，連同根據本集團之TCL品牌及／或TCL實業控股品牌產品於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之市場份額的預期增長而得出之預期未來三年銷售額增長；
- (iii) 本集團的中高端及全球化運營戰略，以及致力於提高全球品牌力；及
- (iv) 推廣費率，乃根據上文「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4)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一節中「定價政策及釐定價格的基礎」一段中所載的因素釐定。



## 5. 租賃(2025-202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年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指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而租賃負債指支付租賃款項（即租金）的責任。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並以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對相關協議下之不可撤銷之租賃付款進行貼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在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須(i)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較短者確認折舊費用，及(ii)確認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攤銷之利息開支。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租賃(2025-2027)主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ii)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擴張及自然增長，預期本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之間向對方租賃／特許使用若干有關資產的需求將會持續增加；
- (iii) 於租賃(2025-2027)主協議之年期內，預期本集團應付予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租金／特許使用權費及／或TCL實業控股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租金／特許使用權費（視情況而定）將會跟隨市況走勢而輕微增加；及
- (iv) 以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可能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改變）而將預估年度租金總額貼現而計算之租金／特許使用權費及使用權資產之價值。

## 6. 光伏(2025-2027)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上文「2.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建議經修訂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一段所述的因素；
- (ii) 預計光伏業務的收入規模於2025年至2027年將保持快速增長勢頭；
- (iii) 就建設服務而言：
  - (a)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項下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
  - (b) 本集團可於光伏(2025-2027)主協議期限內提供建設服務的中國潛在項目的光伏發電容量；
  - (c) 擴大建設服務範圍至亦包括本集團成員可能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利益提供的光伏發電設施／設備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方提供相關服務，以便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就享有該等服務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要求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
  - (d)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設服務預計需求，其乃參考中國預估新增光伏裝機容量同比增長、潛在項目的轉化率及本集團的業務規模目標而達致，具體而言，中國中央政府實施碳減排及實現碳中和的政策，以及通過提供補貼鼓勵建設光伏電站的政策；

- (iv) 對運維服務的預計需求，其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建設服務的需求及過往年度建成的光伏發電設施的規模大致成正比，因為本集團預期TCL實業控股集團將委聘本集團為建設服務項下建設的光伏發電設施提供運維服務；
- (v) 光伏(2025-2027)主協議期限內，由於通貨膨脹，原材料、機器及勞工成本預計上漲；
- (vi) 就根據擔保安排支付的實際總金額而言：
  - (a) 根據擔保安排支付的實際總金額乃基於建設光伏發電設施／設備產生的收入以及光伏發電設施／設備遭到破壞、發電不足或無法併網的可能性釐定；
  - (b) 根據擔保安排支付的預計金額，其與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對建設服務的需求及過往年度建成的光伏發電設施的規模大致成正比；
  - (c) 光伏發電設施／設備遭到破壞、發電不足或無法併網的可能性，此乃計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地理位置、場地緯度、日照時間、可安裝光伏陣列的面積、太陽輻射、季節變化與日照時間的相互關係及保險範圍等)後釐定；及
- (vii) 在光伏(2025-2027)主協議之年期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的估計波動。

## 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之理由及好處

於2021年釐定(其中包括)2024年年度上限時,未能完全並精準地預計本公司的發展規模,特別是光伏行業的發展以及隨著本公司產品結構變化帶來的交易額提升。

具體而言,參考目前實際銷售電子產品交易金額,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不足以覆蓋2024年年底為預備2025年元旦以及農曆新年而發生的交易額。

就現有運維服務而言,提供現有運維服務的電站數量有較大幅度增加,預計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將不足以覆蓋本集團據此收到的實際服務費金額。

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有利於本公司拓展業務,提升市場份額,從而提升收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看法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 1. 買賣(2025-2027)主協議

電子消費產品市場充滿活力及日新月異。全面的客戶體驗越來越重要,並且越來越多的客戶可能同時尋找多種類型的電子產品。本集團已加大研發投入,抓住行業變革機遇,堅定以智能顯示為核心業務,全力實施「AI x IoT」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戰略。

因此，為迅速應對市場變化，加強本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內部的協同效益及本集團海外及中國市場方面的運營能力，本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共享運營及銷售渠道，使客戶可同時購買由本集團及TCL實業控股集團生產或製造的產品。因此，TCL實業控股集團的若干產品可先出售予本集團，其後本集團會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同時本集團可先將其若干產品出售予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再由該等成員將有關產品轉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安排將根據買賣(2025-2027)主協議進行並將於本集團業務中佔較大比重，提升客戶體驗，減省銷售開支，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 **2. 服務(2025-2027)主協議**

本公司自2018年以來一直加快實施多元化發展戰略。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規模不斷擴大。加之規模經濟效應，本集團於與此等業務領域相關的各種該等服務中獲得知識及專業訣竅。同時，TCL實業控股集團於提供各種該等服務方面經驗豐富，如(但不限於)物流、售後及涵蓋計算機硬件及軟件、雲平台設施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人力資源相關服務。倘若本集團及TCL實業控股集團有效利用其各自的專業訣竅及規模效益，相互提供該等服務，將可以實現更佳服務質量並降低成本。此外，鑒於本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之間的關係密切，TCL實業控股集團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有更透徹的理解，因此能夠適時提供定制的該等服務以滿足本集團需要。

因此，相關交易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業務範圍，透過善用本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兩者的專業訣竅、經驗及規模經濟而增加收入來源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3. 財務(2025-2027)主協議

#### 一般事項

本集團可利用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作為媒介，為各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靈活而全面的財務及資金服務，以及更具效率地調配本集團成員之間的資金，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及整體償債能力；另外通過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提供信貸服務可增加本集團的閒置資金使用效率，在風險可控的基礎上實現最大化收益。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及需求，因此可提供較商業銀行更為高效、定製化及具備成本效益的財務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除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外，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業務合作，可於有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及時的財務服務，無須受限於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

#### 存款服務

本公司相信，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發揮規模經濟的優勢，從而為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更優於或至少不遜於中國境內或境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具體而言，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利用其於資金規模之優勢向外部金融機構取得更佳的融資選擇，繼而令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可向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提供有利的存款利率。

根據現時慣例，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以人行不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利率為基準，並作上調。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將定期檢討存款利率，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利息收入總額預期將會增加。

TCL實業控股承諾將確保本集團透過存款服務存入的存款將按本集團成員的要求主要用於促進本集團成員之間劃轉資金的目的。因此本集團認為將存款存入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的風險將不大於存入外部商業銀行。

### **信貸服務**

鑒於本集團在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預計閒置現金流量，信貸服務將令本集團在管理閒置現金流量時享有更大的靈活性，讓其能夠將其閒置現金資源的一部分借予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並獲得有利的利息收入作為回報，從而有效地利用閒置現金流量並最大化其回報。

鑒於本集團、合資格控股集團及財資公司之間的緊密關係，以及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財資公司不時的財務需要，本集團將能夠更有效地處理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貸款請求，因此較其他貸款機構享有更大的競爭優勢，從而吸引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本集團獲得融資。另外，通過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貸款，本集團將受惠於有效利用其閒置現金流量並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

此外，本集團將要求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向其授出貸款的公司詳情及該等公司足夠的信息，包括各種財務指標，例如其資產規模、流動性比率、不良資產水平以及人行對其評估的風險等級(如有及在可獲得的情況)以及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讓本集團能夠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倘若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在合理範圍內可能會對當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亦應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集團。倘若本集團認為合資格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及／或財資公司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不再提供進一步貸款)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TCL實業控股承諾將於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的義務後十日內承擔因此違約產生的全部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項下所有交易金額(包括信貸服務)、產生的利息及相關費用。

### **融資服務**

財務(2025-2027)主協議可讓本集團擴大融資渠道，加快資產周轉效率，優化財務結構，以及提高資金運用效率。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可繼續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作為可選擇的融資渠道，在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無法提供足夠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業務需要時尤為重要，特別是對於在相關時間財務狀況可能欠佳的本集團成員而言。



本公司亦相信，合資格控股集團及財資公司的成員亦可能夠利用其規模效應，以較低的利率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具有成本效益的融資，而TCL電子合資格成員若直接從有關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則可能無法享受該較低利率。預計TCL電子合資格成員將能夠以比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企業商業貸款更低的利率及／或更優惠的條件向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的成員取得融資。

## **外匯交易**

隨著國際化佈局及運營的深化，本集團面臨著包括交易風險及匯兌風險在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有必要為其業務及運營訂立現貨合同，並不時訂立(其中包括)遠期合同以管理外匯風險。

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的成員能夠提供多元化的外匯交易選擇，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資金活動。此外，由於合資格控股集團及財資公司的成員熟悉本集團成員的業務及營運且與本集團成員關係密切，預計合資格控股集團及財資公司的成員在為本集團的成員處理交易時將比其他金融機構更有效率，因此能夠更及時地滿足本集團成員的需求。因此，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與合資格控股集團及／或財資公司的成員以非排他方式進行外匯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4.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本集團堅持本土化及精準營銷的品牌戰略，有效提升其全球品牌影響力。TCL品牌電視機的2024年上半年全球品牌指數同比增長11.1%至92，TCL品牌更連續八年躋身「Google x Kantar BrandZ中國全球化品牌50強榜單」。

本公司一直使用TCL品牌及／或TCL實業控股品牌進行產品的營銷和分銷。有關商標的商譽和品牌形象的不斷發展被認為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成功運作至關重要。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允許本集團以具吸引力的費用就推廣有關商標而享有其商譽和品牌形象發展所帶來的益處。

#### 5. 租賃(2025-2027)主協議

本集團一直從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於不同的地方租用／獲授權使用若干交通工具及地產物業，作為本集團多個業務分部之辦事處、廠房、倉庫及宿舍，另又將若干本集團交通工具及單位出租／授權予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使用，從而善用其閒置資產。因此，若本集團繼續與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的現有租賃／特許使用安排，而不是物色其他合適和類似交通工具及地產物業以訂立租賃／特許使用交易，將可節省大量時間和成本。此外，本集團通過以靈活、高效的方式將不時間置的交通工具及地產物業出租／授權予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從而產生最大化的價值並帶來額外收入。

此外，鑒於本集團不斷擴展業務，本公司認為，訂立租賃(2025-2027)主協議以繼續租賃(2022-2024)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從而應對不斷增加的需求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光伏(2025-2027)主協議

鑒於本集團與TCL實業控股集團關係密切，與TCL實業控股集團合作可分擔風險及獲取更廣泛的客戶網絡，對本集團而言是更為審慎及有利的做法。因此，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與TCL實業控股集團合作，預期有助於夯實本集團光伏業務的基礎及促進其未來發展。

通過光伏(2025-2027)主協議，本集團將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維服務，然後再由TCL實業控股集團在運行一段時間後(如需)再將項目轉讓給相關最終企業客戶，而本集團將能夠從TCL實業控股集團收取服務費，而不必自行承擔整個項目之建設支出的融資。該互補業務模式符合本集團的輕資產策略，可以有效減少本集團的資本投資負擔，使本集團快速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把握潛在的業務機遇，帶領本集團業務規模高質量增長。

儘管本集團須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提供質量保證及差額補足保證義務，一般將由光伏發電設施／設備所產生的收入以履行有關付款責任，且除不可預見的特殊情況影響該等設施／設備的發電量外，預期本集團將毋須以自身財務資源履行付款責任。就建設光伏系統與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協議之前，本集團將全面評估有關場地是否適合建設光伏系統，以及所建設光伏系統的預期效率和性能，並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上述評估將成為本集團評估相關收入及是否能夠履行租賃安排項下付款責任的基礎。此外，保單(倘本集團應相關金融機構要求購買及持有)可為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提供適當保障，而相關出租人為受益人，則可減輕本集團的擔保安排負擔。因此，本集團認為其須以自身財務資源履行擔保責任的風險在本集團的合理控制範圍內。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看法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修訂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及租賃(2025-2027)主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香港)持有1,374,856,28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54%)，而TCL實業控股持有T.C.L.實業(香港)100%權益。因此，T.C.L.實業(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TCL實業控股是T.C.L.實業(香港)的控股公司而財資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因此TCL實業控股及財資公司均為T.C.L.實業(香港)的聯繫人，從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及該等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參照經修訂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少於5%，因此經修訂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參照買賣(2025-2027)主協議、服務(2025-2027)主協議、財務(2025-2027)主協議、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及光伏(2025-2027)主協議(即非獲豁免交易的協議)分別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之一項或多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此外，由於財務(2025-2027)主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故上述交易亦構成墊款予實體，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之有關披露規定。

由於參照租賃(2025-2027)主協議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全部少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確定通函所載之資料，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2024年10月31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杜娟女士亦為TCL實業控股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並於TCL實業控股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出於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彼已放棄就考慮及批准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儘管若干其他董事各自於TCL實業控股集團中的權益及／或角色，特別是，(i)張少勇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高級副總裁；(ii)彭攀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首席財務官；(iii)孫力先生亦為TCL實業控股的首席技術官，及(iv)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各自於TCL實業控股之若干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由於彼等各自於TCL實業控股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不重大，且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杜娟女士出於良好企業管治的目的放棄投票外，根據細則，全體其他董事均有權就考慮及批准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顯示業務、創新業務及互聯網業務。本集團以「品牌引領價值，全球效率經營，科技驅動，活力至上」為戰略，積極變革創新，聚焦突破全球中高端市場，努力夯實「智能物聯生態」全品類佈局，致力為用戶提供全場景智慧健康生活，打造全球領先的智能科技公司。有關本集團的更詳盡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electronics.tcl.com>（該網站所刊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告的一部分）。

TCL實業控股為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的業務主要是開發、製造和分銷音頻／視頻產品、電子產品、通訊設備、家庭電器，提供雲視頻會議服務、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固體廢物拆解及處置、樓宇及產業園開發和租賃、供應鏈金融等。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控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香港)持有已發行股份約54.54%，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TCL實業控股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
寧波礪達致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34%
寧波礪達致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24.25%
磐茂(上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8.60%
惠州市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9.30%
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9.30%
北京信潤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5%
深圳市啟賦國隆中小微企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u>1.55%</u>
<b>合計(附註)</b>	<b><u><u>100.00%</u></u></b>

附註：

上表所載之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合計數字未必是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數。

於本公告日期，財資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獲得和運用TCL實業控股集團營運所需要的資金，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TCL實業控股集團內部資金借貸、現金池管理、資金流動性管理、協助TCL實業控股集團籌集資金以及管理外幣匯兌及風險。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2024年年度上限」   | 指 | 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及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的統稱；  |
| 「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從現有運維服務收取的費用的現有年度上限；  |
| 「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 | 指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向TCL實業控股集團銷售電子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  |
| 「該等協議」        | 指 | 買賣(2025-2027)主協議、服務(2025-2027)主協議、財務(2025-2027)主協議、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租賃(2025-2027)主協議及光伏(2025-2027)主協議，各分別為「該協議」；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有關資產」	指 地產物業、有關交通工具及有關設備，以及輔助及／或附屬設施及無形資產(例如軟件、技術、資質等)(如適用)，而租賃(2025-2027)主協議下之相關出租方合法擁有或有權出租、租賃及／或授權使用(包括分享及／或提供使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建設服務」

指 不論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是否為實際所有人、承租人、實際使用人或合法使用人或其他人士，本集團成員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可能不時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提供之光伏發電設施／設備建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根據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與第三方(如金融機構)之間的特定安排(如融資租賃或其他融資類型)，有關第三方委聘本集團成員提供建設服務，而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使用及／或購買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且建設服務工作範圍包括有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建設的所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及提供建設項目所需之所有設備及材料、進行建設工程(包括但不限於施工設計、部件安裝、施工場地臨時設施搭建、調試及試運行)、項目管理及提供相關人員培訓等；

「信貸服務」	指	本集團成員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提供貸款；
「存款服務」	指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向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存入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ii)非獲豁免交易；
「電子產品」	指	(i)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或分銷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視機、電信、移動和連接設備、智能家居產品、IT產品、商業用途顯示產品、工具、電力資源、光伏組件及逆變器；(ii)製造或生產任何TCL聯繫人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零件或材料；及(iii)本集團製造或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產品；
「有關設備」	指	機器、設備、工具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生產、通訊、研發、檢驗檢測、工程及辦公用途之機器、設備、工具及物品），而相關出租方合法擁有或有權出租、租賃及／或授權使用（包括分享及／或提供使用）；

「現有協議」	指	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服務(2022-2024)主協議、財務(2022-2024)主協議、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租賃(2022-2024)主協議及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之統稱；
「現有運維服務」	指	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成員可能不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提供的光伏發電設施／設備運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管理、維修、維護、人員培訓、部件更換、材料採購等相關服務；
「財資公司」	指	TCL Finance (Hong Kong) Co.,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C.L.實業(香港)的直接附屬公司；
「融資服務」	指	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不時提供的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如航運擔保)、應收賬款保理(有追索權和無追索權)、票據貼現、外保內貸及內保外貸；
「外匯交易」	指	現貨合同及／或遠期合同及／或掉期合同(視情況而定)；

「遠期合同」	指 本集團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已訂立或將訂立的遠期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間以一種貨幣購入另一種貨幣的交易，而有關交易將按預先協定的條款(如貨幣類型、本金金額、匯率等)在指定的未來日期完成，藉此對沖本集團相關成員就其業務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而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百利勤」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及非獲豁免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IoT」	指	物聯網；
「IT」	指	信息科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品牌推廣(2022-2024)主協議；
「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
「財務(2022-2024)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實業控股及財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財務(2022-2024)主協議；
「財務(2025-2027)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實業控股及財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財務(2025-2027)主協議；
「光伏(2025-2027)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光伏(2025-2027)主協議；
「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

「租賃(2022-2024)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租賃(2022-2024)主協議；
「租賃(2025-2027)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租賃(2025-2027)主協議；
「買賣(2022-2024)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買賣(2022-2024)主協議；
「買賣(2025-2027)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買賣(2025-2027)主協議；
「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1日的服務(2022-2024)主協議；
「服務(2025-2027)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服務(2025-2027)主協議；
「非獲豁免交易」	指	買賣(2025-2027)主協議、服務(2025-2027)主協議、財務(2025-2027)主協議、品牌推廣(2025-2027)主協議及光伏(2025-2027)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1年11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2日的通函；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

- 「運維服務」 指 不論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是否為實際所有人、承租人、實際使用人或合法使用人或其他人士，本集團成員根據光伏(2025-2027)主協議，可能不時為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利益或應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的要求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提供之光伏發電設施／設備運維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根據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與第三方(如金融機構)之間的特定安排(如融資租賃或其他融資類型)，有關第三方委聘本集團成員提供運維服務，而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或其指定人士有權使用及／或購買相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且運維服務工作範圍包括有關光伏發電設施／設備運維的所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相關管理、維修、維護、人員培訓、部件更換、材料採購等服務；
-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合資格控股集團」	指	TCL實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及可能不時成為TCL實業控股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就財務(2025-2027)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經修訂2024年年度上限」	指	經修訂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及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的統稱；
「經修訂2024年運維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光伏發電建設服務(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從現有運維服務收取的費用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2024年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本集團向TCL實業控股集團銷售電子產品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電子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2022-2024)主協議或買賣(2025-2027)主協議(視情況而定)向TCL實業控股集團銷售電子產品；
「2022年9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通函；

「該等服務」	<p>指 本集團成員可能向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或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可能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的服務(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i)業務支持服務，即與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或貨物有關的運營及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服務、倉儲服務、廢物管理服務、加工服務、規劃及運營管理服務、銷售優化服務、客戶或渠道推薦服務、售後及維修服務、行業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與智能系統及軟件提供服務有關的支持服務等；(ii)運營支持服務，即與日常運營有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行政服務、稅務及財務管理及支持服務、法律服務、研發服務、自然資源管理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業務諮詢及管理服務、市場推廣服務、IT及互聯網支持服務以及其他IT相關服務等；及(iii)本集團成員或TCL實業控股集團成員(視情況而定)能夠提供的其他服務；</p>
「服務費用」	<p>指 本集團或TCL實業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根據服務(2025-2027)主協議就提供有關服務而將支付的費用；</p>
「證券及期貨條例」	<p>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p>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批准日期」	指	股東批准各項非獲豁免交易的日期；
「採購TCL聯繫人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買賣(2025-2027)主協議向TCL實業控股集團相關成員購買TCL聯繫人產品；
「現貨合同」	指	本集團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已訂立或將訂立的現貨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之間按即期匯率以一種貨幣購入另一種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應作相應詮釋；

「掉期合同」	指 本集團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根據財務(2025-2027)主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掉期合同，該合同結合(i)一份現貨合同或一份遠期合同；及(ii)另一份遠期合同，內容有關本集團相關成員與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在某一日期按即期匯率或按協定匯率兌換一定金額的貨幣，並在某一未來日期按協定匯率（即遠期匯率）換回相同數額的貨幣，藉此對沖本集團相關成員就其業務所面對的外匯風險；
「TCL聯繫人」	指 TCL實業控股之聯繫人；
「TCL聯繫人產品」	指 (i) TCL實業控股集團之任何成員設計、開發、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銷售、營銷或供應之任何貨品或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電子、IT或電器產品（例如（但不限於）冰箱、洗衣機、洗碗機、空調、其他家庭電器、電器配件及其零件）；(ii)製造或生產任何電子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零件或材料；及(iii) TCL實業控股集團之製造或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料產品；

「TCL品牌」	指	TCL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的「TCL」商標及商號(包括但不限於TCL科技擁有的主要商標及著名商標)；
「TCL品牌管理中心」	指	一個專責維持、推廣及維護「TCL」品牌形象的部門；
「TCL電子合資格成員」	指	將允許合資格控股集團成員及／或財資公司向其提供相關財務服務的本集團相關成員；
「TCL實業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L實業控股品牌」	指	TCL實業控股集團所擁有的品牌、商標、商號、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不包括TCL品牌；
「TCL實業控股集團」	指	TCL實業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可能不時成為TCL實業控股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包括TCL聯繫人；
「T.C.L.實業(香港)」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及TCL實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SZ)；
「電視機」	指	電視機；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有關交通工具」	指	任何交通工具，無論是有人或是無人的，包括但不限於可移動工具、無人機、船舶和其他運輸工具；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杜娟**  
 主席

香港，202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娟女士、張少勇先生、彭攀先生及孫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憲章博士、王一江教授及劉紹基先生。